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被　　告　葉人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 年度上易字第15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原告主張：爰求為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判決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0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8月21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9月3日宣判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08年8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茲依刑案之審判筆錄，原告並未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是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即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無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聰明

法　官　梁耀鑌

法　官　崔玲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游秀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